

#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64494 號函頒

##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落實融合教育之理念。

## 二、對象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教學生助理員）。

## 三、審查組織

（一）各校為審查初聘人員應組織甄審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1.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家長代表。
2.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3. 特教老師代表。

（二）各校為審查續聘人員應組織續聘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及家長代表為續聘委員。

## 四、聘用程序

（一）初次聘用時，採對外公開徵才方式，經甄審會票選後，由校長聘用之。

（二）人員續聘由特教（輔導）組長、個案班級教師根據特教學生助理員平常工作表現紀錄，於契約結束前一個月考核，考核結果陳單位主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可，並由特教（輔導）組長彙整考核結果，送續聘會審查，服務成績優良者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

（三）續聘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之。

## 五、聘用資格

特教學生助理員應聘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甄選時優先考量：

- （一）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 （二）為身心障礙本人或有三等親內身心障礙之親屬者。

## 六、薪資標準

（一）特教學生助理員採時薪制，時薪金額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應於聘僱時向受聘人員說明。

（三）以時計薪並核實支領，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算，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月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月補助時數。

七、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依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審查會議核定的時數或各校員額調整甄選時契約訂定之時數。

八、特教學生助理員應完成本府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12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九、相關工作項目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之。

十、違反本要點及聘用契約規定者，得隨時解聘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